

申請准許使用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 舉行公眾集會／遊行的指引

中區政府合署為政府物業，所佔用地撥歸行政署長管轄。行政署長須妥善管理有關範圍所及處，確保該處安全並保持清潔。中區政府合署並非公眾地方，任何人必須事先徵得行政署長的同意，方可獲准進入其範圍。

2. 當局在維持中區政府合署的運作秩序和效能之際，也認同並接受有需要方便市民在中區政府合署公開表達意見。為了兼顧兩者，行政署長參考警務處處長的意見，把中區政府合署西閘近炮台里的地點劃為公眾活動地點，供個人及團體進行請願或示威之用。為免中區政府合署的辦公室受到滋擾，對於在工作天進入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的要求，當局不會允許。此規定同樣適用於週六工作天的下午時段；若政府合署辦公室在該時段仍需運作，當局不會允許進入合署中心舉行公眾集會的要求。

3. 此外，因應行政會議星期二早上舉行會議，當局已作出特別安排。一般而言，關注團體及個別人士在使用中區政府合署西閘的公眾活動地點時，可同時派代表到中區政府合署中座門外的指定地點，以表達意見或直接向行政會議成員遞交請願信。惟在此特別安排下，有關團體及個別人士須遵守現場負責人員的指示，及每團體通常只限兩名代表。

4. 對於在非工作天，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進入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的要求，當局在可能的情況下會儘量予以安排。

申請程序

5. 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如擬舉行超過 50 人的公眾集會，或超過 30 人的公眾遊行，必須通知警務處處長。關注團體如擬於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舉行超過 50 人的公眾集會或超過 30 人的公眾遊行，必須根據該條例通知警務處處長。

6. 除行政會議期間的特別安排外（見上文第 3 段），任何人必須事先徵得行政署長的同意，方可獲准進入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如要求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內舉行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則不論所涉人數為何，有關人士／團體應使用有關的申請表，直接向行政署長提出申請。填妥的申請表須於舉行活動至少兩個完整工作天前，通過傳真、直接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行政署長。行政署長會在該兩個完整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有關結果。

7. 對於進入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以表達意見、發言或舉行公眾活動的要求，當局會按以下程序處理：

- (a) 行政署長會徵詢警方的意見，研究批准有關要求對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有何潛在威脅；
- (b) 警方會在提供意見時，考慮擬舉行的活動規模、性質和目的，在附近一帶進行的同類活動，同一主辦人／組織過往所安排公眾活動的記錄，以及有關參加者的情緒及人數等；以及
- (c) 一俟行政署長准許申請人進入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指定地點，該等地點即在所指定的時間內成為《公安條例》所規定的公眾地方。

8. 本指引及申請表格可致電 2810 2009 索取或由行政署網頁 http://www.admwing.gov.hk/chi/public_service/pservices.htm 下載。

(16.6.2003)